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二 00 五年三月七日

文件目录

1、会议日程安排.....	2
2、议案之一：公司 200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
3、议案之二：公司 200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
4、议案之三：公司 200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2
5、议案之四：公司 200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3
6、议案之五：公司 200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6
7、议案之六：公司 2004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17
8、议案之七：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8
9、议案之八：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24
10、议案之九：关于公司符合增发新股条件的议案	27
11、议案之十：关于公司增发新股发行方案议案	29
12、议案之十一：关于新老股东共享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议案	30
13、议案之十二：关于公司增发新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31
14、议案之十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决议有效期内全权处理本次增 发具体事宜的议案	33
15、议案之十四：关于本次申请增发新股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34
16、议案之十五：聘请公司 200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5
17、议案之十六：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山东杭萧钢构有限公司在中信实业银行青岛 分行延展提供担保的议案	36
18、议案之十七：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安徽杭萧钢结构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芜湖分 行提供担保的议案	37
19、议案之十八：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安徽杭萧钢结构有限公司在芜湖市商业银行 开发区支行延展提供担保的议案	38
20、议案之十九：关于修订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治理纲要的议 案	39

会议日程安排

一、时间：2005 年 3 月 7 日（星期一）下午 1：30

二、地点：杭萧钢构厂区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具体方位：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红垦农场（传化大地酒店往东 2 公里），距萧山机场约 8 公里，距杭州市区约 25 公里

三、股东签到：2005 年 3 月 7 日下午 1：00 - 1：30

四、召开会议：

第一项：单银木董事长宣布会议开始并致词

第二项：宣读并介绍有关议案

第三项：股东及与会人员审议讨论有关议案

第四项：股东及代理人进行表决

第五项：计票

第六项：现场会议结束

五、安排与会流通股股东参观生产现场

议案之一：

公司 200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略）

（报刊及网络已公布，会议召开日印发年报全文单行本）

议案之二：

公司 2004 年度董事会报告

各位股东：

现将公司 200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整体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面临钢板等原材料价格居高不下以及国家实施宏观调控等经营形势，积极加强和改善各项管理，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与上年相比，均实现了 20% 以上的增长。公司被科技部认定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高层建筑钢—砼组合结构”被列入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由同济大学与公司联合主编的《矩形钢管混凝土结构技术规程（CECS159:2004）》，经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审批通过后，已经颁布实施，对指导我国高层钢结构及住宅钢结构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也标志着公司走在了行业标准化建设的前列。“杭萧建筑钢结构省级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被省科技厅列入 2004 年首批建设计划，公司专利产品“钢筋桁架模板（自承式模板）”被省经贸委列入 2004 年首批技术创新项目计划。公司在技术领域的领先优势，促进了企业快速发展及核心竞争力的提升，根据中国建筑钢结构委员会对 2003 年情况统计（《中国建筑金属结构》2004 年第 6 期），公司发展规模居国内同行业首位。报告期内公司新签工程承包合同 26.14 亿元，全年累计合同总额 33.62 亿元，年末合同余额 14.81 亿元；生产各类钢构件 20 余万吨，完工工程建筑总面积 400 余万平方米；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5.73 亿元，净利润 0.79 亿元，每股收益 0.51 元，净资产收益率 15.68%。

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增幅较大，主要原因一是公司及子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二是多高层钢结构业务比重增加较大，而此类业务工程周期也较长；三是国家实施宏观调控政策并适当收紧银根，造成公司工程款的回收速度减慢。

报告期公司在建工程和工程物资增幅较大，主要原因是募集资金项目全面投入建设以及新设子公司筹建等。

（二）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

1、主营业务的范围及其经营状况

公司属于建筑行业，主营业务为钢结构工程的设计、制作与安装。公司经营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订单式生产和服务方式，业务流程大致可分为营销（承接建筑工程合同）、设计（设计工程建造图纸）、制作（加工各类钢构件）和安装（工程现场施工）四部分。公司目前承建的钢结构工程有低层工业厂房、多层商贸中心、高层及超高层建筑等。建筑钢结构行业是我国的新兴产业，并得到国家政策的积极扶持，发展势头良好，与传统的钢筋混凝土结构相比，具有工程周期短、空间利用率高、相对重量小、抗震性能好、环境污染少等优势，市场前景广阔。

建筑行业的特点决定了公司经营具有一定的季节性，一般情况下，由于冬季低温影响施工以及节假日等原因，一季度业务相对较少，与其他季度缺乏可比性。

（1）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地区情况

单位：万元

分行业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建筑钢结构行业	151032.70	125535.26	16.88	17.98	16.56	1.01
其他	6296.46	6163.08	2.12	——	——	——
其中：关联交易	397.19	345.33	13.06	——	——	——
分产品						
轻型钢结构	102371.65	84693.11	17.27	-9.42	-13.08	3.49
多高层钢结构	48661.05	40842.15	16.07	224.44	298.34	-15.57
其他	6296.46	6163.08	2.12	——	——	——
其中：关联交易	397.19	345.33	13.06	——	——	——
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遵循市场价格原则					
关联交易必要性持续性的说明	2004年6月25日，公司与浙江国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其为公司发起人，目前持有公司6.77%的股份）签订了金额为440万元的总分包合同，发包方为浙江国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包方为本公司，承包方为发包方承做高丽研磨新建杭州厂区A*、B*车间的钢结构制作与安装业务。此类关联交易并非经常发生，不具有持续性。					
分地区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华东区	89903.39		50.48			
中南区	35319.32		265.35			
西北区	10389.24		-76.20			
西南区	8625.20		-7.43			
华北区	5955.99		96.39			
东北区	839.56		-67.82			
港澳台	——		——			
其他	6296.46		——			
合计	157329.16		22.89			

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子公司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为5852.56万元。

（2）目前尚无市场占有率的行业统计，公司在建筑钢结构行业的市场占有率大致估算约为5%左右。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主要产品如上所述。

（3）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较大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结构发生较大变化，多高层钢结构业务增长较快，其占钢结构业务的比重由上年的12%提高到目前的32%。一般情况下，多高层钢结构的毛利率较高，但仅承做构件加工而不同时承做工程安装时，毛利率会有所降低。为积极扩大该类业务的市场份额，报告期内公司承做了部分多高层钢结构构件的专门加工业务，这是出现阶段性毛利率不高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未发生较大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或服务未发生较大变化。

2、主要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公司目前主要控股子公司为：安徽杭萧钢结构有限公司、山东杭萧钢构有限公司、河南杭萧钢构有限公司、江西杭萧通力钢构有限公司、广东杭萧钢构有限公司、河北杭萧钢构有限公司、浙江杭萧物流有限公司和浙江杭萧建材有限公司，其中安徽杭萧钢结构有限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到 10% 以上。上述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安徽杭萧钢结构有限公司，建筑安装企业，主要从事钢结构工程的设计、制作与安装，注册资本为 210.80 万美元，公司出资比例为 75%。截止报告期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19858.26 万元，净资产为 8577.38 万元，净利润为 2669.55 万元。

（2）山东杭萧钢构有限公司，建筑安装企业，主要从事钢结构工程的设计、制作与安装，注册资本为 1600 万元，公司出资比例为 79.02%。截止报告期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11074.80 万元，净资产为 3537.06 万元，净利润为 928.42 万元。

（3）河南杭萧钢构有限公司，建筑安装企业，主要从事钢结构工程的设计、制作与安装，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公司出资比例为 80%。截止报告期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7651.83 万元，净资产为 2342.73 万元，净利润为 357.38 万元。

（4）江西杭萧通力钢构有限公司，建筑安装企业，主要从事钢结构工程的设计、制作与安装，注册资本为 3200 万元，公司出资比例为 51%。截止报告期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9847.76 万元，净资产为 3157.87 万元，净利润为 168.01 万元。

（5）广东杭萧钢构有限公司，建筑安装企业，主要从事钢结构工程的设计、制作与安装，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公司出资比例为 75%。截止报告期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3882.44 万元，净资产为 2011.63 万元，净利润为 11.63 万元。

（6）河北杭萧钢构有限公司，建筑安装企业，主要从事钢结构工程的设计、制作与安装，注册资本为 4150 万元，公司出资比例为 80%。截止报告期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5812.48 万元，净资产为 4473.50 万元，净利润为 323.50 万元。

（7）浙江杭萧物流有限公司，物流贸易企业，主要从事钢材等的采购与配售，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公司出资比例为 70%。截止报告期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5026.41 万元，净资产为 1936.23 万元，净利润为 -63.77 万元。

（8）浙江杭萧建材有限公司，加工制造企业，主要从事内墙板、外墙板、楼承板等新型建材的生产和销售，注册资本为 9000 万元，公司出资比例为 51%。截止报告期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9191.00 万元，净资产为 9000.00 万元，净利润为 0 万元。

3、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的采购金额 2.13 亿元，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19.05%；公司向前五名客户合计的销售金额 2.44 亿元，占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为 15.49%。

4、在经营中出现的问题与困难及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中遇到的问题与困难主要有四个方面：一是国家为抑制经济过热，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实行稳健的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过快增长，这对公司承接订单及回收款项造成了较大影响；二是杭州地区电力供应紧张，停限电因素影响了母公司部分钢构件加工量；三是公司主要所用钢板及型材价格居高不下，原材料成本压力仍然较大；四是近年来公司规模不断扩大，部分经营管理工作还不能及时、全面地跟上当前的发展变化。

针对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公司重点加强了营销管理和工程款催收等工作；针对电力供应紧张状况，公司通过筹建自备电站基本解决了缺电问题；针对原材料成本较高状况，公司从营销、设计、制造、安装等各个经营环节加强成本和费用控制；针对目前面临的发展形势，公司不断调整完善已有的组织机构、管理制度，加强资源整合及有效利用，促进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

5、公司未曾公开披露过本年度盈利预测。

（三）报告期内的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投资额为 43869.56 万元，比上年增长 139.73%，其中募集资金投入 20304.81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非募集资金投入 23564.75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12586.32 万元。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通过首次发行于 2003 年 10 月募集资金 28100.00 万元，扣除相关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 26469.6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0304.81 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3961.92 万元，剩余资金 2507.68 万元存入银行。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已占实际募集资金总额的 90.53%，占计划投入金额的 84.24%，符合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计划进度，预计总体工程将于 2005 年上半年全部完工。

单位：万元

承诺项目	拟投入金额	是否变更项目	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进度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高层钢结构建筑生产线技改项目	18,266	否	16274.82	89.10%	是
引进高性能钢建筑围护系统设备技改项目	6,010	否	4410.11	73.38%	是
引进全自动轻钢结构焊接生产线技改项目	4,170	否	3276.99	78.58%	是
合 计	28,446	——	23961.92	84.24%	——

2、非募集资金主要投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非募集资金投入 23564.75 万元，主要用于新设子公司的筹建以及小规模、分散性的持续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

3、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设控股子公司投资或向控股子公司增资 12586.3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控股比例	投资原因	投资金额	投资进度	备注
广东杭萧钢构有限公司	75%	新设	1500.00	仍在筹建	
河北杭萧钢构有限公司	80%	新设	3320.00	正式运营	初始投资 2780.50 万元，控股比例为 67%，后又受让另一股东 13% 的股权
浙江杭萧物流有限公司	70%	新设	1400.00	正式运营	
浙江杭萧建材有限公司	51%	新设	4590.00	仍在筹建	
山东杭萧钢构有限公司	79.02%	增资	364.32	已经完成	另外 235.68 万元增资由该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管理层认购
河南杭萧钢构有限公司	80%	增资	800.00	已经完成	另外 200 万元增资由该公司管理层认购
江西杭萧通力钢构有限公司	51%	增资	612.00	已经完成	另外 588 万元增资由该公司另一股东认购

（四）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经营成果明显。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3.01%，较为合理。由于公司及子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等原因，应收帐款数量增加较多，但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大幅增长，净利润与上年相比增幅超过 20%。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达到 182365.19 万元，比上年增长 41.27%，主要系公司及子公司规模不断扩大所致。股东权益为 50607.87 万元，比上年增长 15.71%，主要系本年度实现净利润所致。主营业务利润为 23977.92 万元、净利润为 7937.30 万元，分别比上年增长 31.49%、21.35%，主要系公司规模扩大的同时主营业务收入相应增加所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11045.59 万元（上年同期为 27956.75 万元），主要系本年度募集资金项目全面投入建设等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未发生较大变动，经营业绩稳定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构成未发生较大变动，主要来自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未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财务状况与上年度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生产经营环境等变化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国家为抑制经济过热，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实行稳健的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过快增长，这对公司承接订单及回收款项造成了较大影响，在一定程度上导致公司发展速度较往年放缓。在增速减缓的情况下，公司通过积极加强和改善各项管理，全年经营业绩仍然实现了 20% 以上的增长。

（六）本公司 2004 年度财务报告经北京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注册会计师付丽君、李旭冬签字，出具了中天华正（京）审[2005]第 00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七）新年度的经营计划和目标、拟采取的策略和行动

2005 年，公司将重点抓好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建设，争取尽快建成投产，同时不断改进和完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管理运营模式，进一步增强综合竞争实力，加强公司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准，促进公司继续保持较快发展。

（八）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报告期内董事会的会议情况及重要决议

（1）2004 年 1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一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广东杭萧钢构有限公司的议案。有关决议公告见 2004 年 1 月 13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2）2004 年 2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一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和事项：公司 200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董事会 2003 年度工作报告；公司 2003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公司 200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0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03 年度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聘请公司 200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召开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有关决议公告

见 2004 年 2 月 17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3) 2004 年 3 月 18 日, 公司召开二届一次董事会,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和事项: 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安徽杭萧钢结构有限公司关于在芜湖城东新区筹建新厂区的报告。有关决议公告见 2004 年 3 月 19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4) 2004 年 4 月 27 日, 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二届二次董事会,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4 年第一季度报告。本次董事会决议根据相关规定未予公告。

(5) 2004 年 5 月 12 日, 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二届三次董事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北杭萧钢构有限公司购买唐山缤纷彩色钢板有限公司部分资产的议案。有关决议公告见 2004 年 5 月 13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6) 2004 年 6 月 2 日, 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二届四次董事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山东杭萧钢构有限公司原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有关决议公告见 2004 年 6 月 3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7) 2004 年 6 月 26 日, 公司召开了二届五次董事会,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和事项: 关于同意江西杭萧通力钢构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关于同意将杭州杭萧机械结构发展有限公司予以注销的议案。有关决议公告见 2004 年 6 月 29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8) 2004 年 7 月 25 日, 公司召开了二届六次董事会,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和事项: 公司 200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审批事宜的议案; 关于审议为控股子公司江西杭萧通力钢构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 关于审议为控股子公司安徽杭萧钢结构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有关决议公告见 2004 年 7 月 27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9) 2004 年 10 月 24 日, 公司召开了二届七次董事会,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和事项: 公司 2004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山东杭萧钢构有限公司延展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河南杭萧钢构有限公司延展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安徽杭萧钢结构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广东杭萧钢构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有关决议公告见 2004 年 10 月 26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10) 2004 年 11 月 29 日, 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二届八次董事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杭萧钢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有关决议公告见 2004 年 11 月 30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11) 2004 年 12 月 17 日, 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二届九次董事会,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和事项: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浙江杭萧建材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关于受让河北杭萧钢构有限公司 13% 股权的议案。有关决议公告见 2004 年 12 月 18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报告期内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1) 实施完成了 2003 年度“10 派 1.5 转增 10”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2) 续聘了会计师事务所;

(3) 修订完善了公司章程;

(4) 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九) 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北京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母公司 2004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77,021,551.08 元, 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提取 10%法定公积金 7,702,155.11 元, 提取 10%公益金 7,702,155.11 元, 当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61,617,240.86 元, 加上年结转 87,909,083.07 元, 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149,526,323.93 元。

本公司 200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 2004 年末总股本 154,733,646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1 元 (含税), 共计分配 15,473,364.60 元, 剩余 134,052,959.33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公司 2004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 我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164,020,425.56 元, 公司拟以 2004 年末总股本 154,733,646 股为基数, 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6 股, 共计转增股本 92,840,188 股。本次转增后, 资本公积金尚余 71,180,237.56 元。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十) 其他报告事项

- 1、公司选定《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为信息披露报刊。
- 2、注册会计师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说明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贵公司的委托, 对贵公司 2004 年度的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 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 (2003) 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要求, 对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在审计过程中, 我们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实施了包括抽查会计记录、函证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

由于我们的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并非以检查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间占用资金为直接目的, 同时关联方之间交易存在共同舞弊的便利性和隐蔽性, 受托审计范围的局限性以及审计测试和被审计单位内部控制制度的固有限制, 因此, 我们的审计并不能保证发现所有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本专项说明只就会计报表审计中发现的公司控股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说明, 主要情况如下:

(1) 关联方关系

A、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名称	类型	与贵公司的关系
单银木	自然人	持有公司 36.12%股份, 公司实质控制人

B、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公司的关系
安徽杭萧钢结构有限公司	中外合资	单银木	安徽芜湖	钢结构制造安装	子公司
山东杭萧钢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单银木	山东胶州	钢结构制造安装	子公司
河南杭萧钢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单银木	河南洛阳	钢结构制造安装	子公司
江西杭萧通力钢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单银木	江西南昌	钢结构制造安装	子公司
广东杭萧钢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单银木	广东珠海	钢结构制造安装	子公司
河北杭萧钢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单银木	河北玉田	钢结构制造安装	子公司
浙江杭萧物流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单银木	浙江杭州	材料销售	子公司
浙江杭萧建材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单银木	浙江桐庐	新型建材生产	子公司

杭州金剑钢结构检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赵小利	杭州萧山	金属材料检测	子公司
芜湖科正理化检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单银木	安徽芜湖	金属材料检测	孙公司

C、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 业 名 称	与本公司关系
潘金水	持公司11.19%的股份
戴瑞芳	持公司8.05%的股份
浙江国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持公司6.77%的股份
王琦琼	单银木先生之配偶
单银荣	单银木先生之胞弟
杭州杭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该公司控股股东系王琦琼女士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科目	往来单位	金额	欠款原因
应收帐款	浙江国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320,000.00 元	应收总包方工程款

(3) 情况说明

在审计过程中,我们充分关注了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我们没有发现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及子公司资金的现象。

特此说明。

北京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〇五年一月三十日

3、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规定,我们对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查验,公司按监管部门法规政策及公司章程有关要求,依照规定程序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报告期内,公司除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没有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报告期内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发生额为 20700.00 万元,年末担保余额 14775.99 万元,年末余额占公司净资产的 29.20%。

独立董事:周滨、吴晓波、竺素娥

二〇〇五年二月二日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五年三月七日

议案之三：

公司 2004 年度监事会报告

各位股东：

现将公司 200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2004 年 2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一届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和事项：公司 2003 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公司 200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有关决议公告见 2004 年 2 月 17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2004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二届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召集人的议案。有关决议公告见 2004 年 3 月 19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3、2004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二届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本次监事会决议根据相关规定未予公告。

（二）对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决策符合法定程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经理执行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没有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 2004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和承诺投入项目一致。

4、资产收购和出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价格合理，未发现内幕交易，没有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

5、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均按双方协议执行，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股东及公司利益。

6、北京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 200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7、公司未曾做过本年度盈利预测，报告期公司经营业绩与上年相比增幅超过 20%。

8、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巡检情况

2004 年 11 月 8 日至 13 日，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对公司进行了巡检，并于 12 月 24 日下发了《关于要求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对巡检问题限期整改的通知》（浙证监上市字[2004]110 号），公司已召开二届十一次董事会等进行了认真整改，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有关整改报告已刊登在 2005 年 1 月 11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 00 五年三月七日

议案之四：

公司 200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现将 2004 年度财务决算汇报如下：

一、2004 年实现税后利润情况及简要分析（万元）

主要项目	2003 年实际	2004 年实际	实际比上年同期	
			金额	%
一、主营业务收入	128028.01	157329.16	29301.15	22.89
其中：钢结构业务	128018.63	151032.7	23014.07	17.98
其他业务	9.38	6296.46	6287.08	670.26
二、主营业务成本	107696.94	131698.34	24001.4	22.29
其中：钢结构业务	107696.23	125535.26	17839.03	16.56
其他业务	0.71	6163.08	6162.37	8679.39
三、期间费用	9987.81	14263.85	4276.04	42.81
四、营业外收支净额	-246.34	-204.72	41.62	16.89
五、所得税	1122.2	1202.81	80.61	7.18
少数股东权益	630.28	1064.69	434.41	68.92
六、净利润	6540.57	7937.30	1396.73	21.35

二、财务状况及指标分析

1、资产

根据审计后的合并报表，截止到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182365.19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92214.43 万元，固定资产 86821.02 万元，无形及其他资产 3329.74 万元。与上年相比固定资产增加 3.99 亿，主要是投资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建材厂房、投资河北公司所增加。应收账款比去年增加 16639.89 万元，主要是宏观政策调控影响，另外高层项目销售增加所致。

2、负债

到 12 月 31 日止公司负债总额为 120456.81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38108.07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增加 24765 万元，主要是宏观调控影响，业务扩大需要。

3、对外投资

在 2004 年母公司完成对以下公司的股权投资：

子公司单位名称	本年增加额
浙江杭萧物流有限公司	1400 万
浙江杭萧建材有限公司	4590 万
广东杭萧钢构有限公司	1500 万
河北杭萧钢构有限公司	3320 万
江西杭萧钢构有限公司（追加投资）	612 万
山东杭萧钢构有限公司（追加投资）	364.32 万
河南杭萧钢构有限公司（追加投资）	800 万

4、指标分析

	2004 年实际	2003 年实际	实际比上年同期
盈利能力			
销售净利率	5.05%	5.11%	-0.06%
销售毛利率	16.29%	15.88%	0.41%
变现能力			
流动比率	76.6%	110.96%	-34.36%
速动比率	60.59%	83.67%	-23.08%
资产管理能力			
存货周转率	6.78	6.94	-0.16
应收账款周转率	4.78	7.2	-2.42
流动资产周转率	1.83	2.35	-0.52
总资产周转率	0.7	1.35	-0.65
负债比率			
资产负债率	66.05%	63.79%	2.26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	2622.2289	198.0675	2424.16

1、公司整体盈利能力较为稳定，在今年宏观大环境的影响下保持去年水平，毛利率由于产品项目的选择，高层项目的增长比去年同期还有所增长，总体盈利水平较强。

2、公司变现能力。今年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去年水平，一方面是原来的长期负债 9000 万即将到期列入流动负债管理，短期偿债的风险增大。

3、资产管理能力。由 04 年投资规模较大，而较多投资在 04 年还属筹建阶段，难以产生效益，故此总资产周转率比 03 年大幅度下降。受宏观因素影响及高层项目增多，整体收款虽经过较大努力但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 03 年水平，需进一步加应收款管理，从而也影响流动资产的周转率。存货周转率较 03 年略有下降，基本保持原水平。

4、负债与现金流入

公司整体的资产负债较 03 年有所上升，提高了 2.26 个百分点，偿债风险有所增加。但由于各方面努力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较去年增加 2424 万元，但与销售收入相比，每一无销售收入产生的现金净流入的比例较低，整体现金流动能力仍需加强。

5、每股收益状况（详见下表）

项目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主营业务利润	47.38%	51.09%	1.55	1.55	41.69%	99.46%	2.36	3.23
营业利润	19.81%	21.36%	0.65	0.65	19.33%	46.12%	1.09	1.50
净利润	15.68%	16.91%	0.51	0.51	14.95%	35.67%	0.85	1.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96%	16.14%	0.49	0.49	15.18%	36.22%	0.86	1.17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二 00 五年三月七日

议案之五：

公司 200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

现将公司 200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汇报如下：

经北京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公司 2004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77,021,551.08 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 10%法定公积金 7,702,155.11 元,提取 10%公益金 7,702,155.11 元,当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61,617,240.86 元,加上年结转 99,514,106.52 元,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161,131,347.38 元,减 2004 年内支付 2003 年度利润分配普通股股利 11,605,023.45 元,累计未分配利润 149,526,323.93 元。

本公司 200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04 年末总股本 154,733,64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1 元(含税),共计分配 15,473,364.60 元,剩余 134,052,959.33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 3 月 7 日

议案之六：

公司 2004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各位股东：

现将公司 2004 年度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汇报如下：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我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164,020,425.56 元，公司拟以公司 2004 年末总股本 154,733,646 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共计转增股本 92,840,188 股。本次转增后，资本公积金尚余 71,180,237.56 元。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 3 月 7 日

议案之七：

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各位股东：

由于公司拟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并结合公司二届十一次董事会提请修改章程的内容,现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相应修改如下：

1、公司章程原第六条修改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7,573,834 元。

2、公司章程原第十九条修改为：

公司目前的普通股总数为 247,573,834 股,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 52366823 股,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67.69%。其中,单银木先生认购 27942937 股;潘金水先生认购 8656236 股;戴瑞芳先生认购 6226415 股;浙江国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认购 5236682 股;陈辉先生认购 1366774 股;许荣根先生认购 1366774 股;靖江地方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认购 1047337 股;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认购 523668 股。”

3、公司章程原第二十条修改为：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47,573,834 股,其中,发起人持有 167,573,834 股,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67.69%,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有 8,000 万股,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32.31%。

4、公司章程原第四十九条修改为：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表决权。

5、公司章程原第六十五条后增加一条：

下列事项除需按照本章程第六十三条、六十四条及六十五条的规定予以审议通过外，还需经参加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方可视为获得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1. 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对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2. 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的；
3. 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公司的债务；
4. 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
5. 在公司发展中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相关事项。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时，该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公司公告股东大会决议时，应当说明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人数、所持股份总数、占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份的比例和表决结果，并披露参加表决的前十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持股和表决情况。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时，公司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且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投票平台。

公司公告股东大会决议时，应当说明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人数、所持股份总数、占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份的比例和表决结果，并披露参加表决的前十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持股和表决情况。

6、公司章程原第六十七条修改为：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董事会在公司董事会换届或董事会成员出现缺额需要补选时，可以二分之一多数通过提名候选董事，并将候选董事名单、简历和基本情况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选举。

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在公司董事会换届或董事会成员出现缺额需要补选时，可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董事会推荐候选董事，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凡符合法律及本章程规定的，公司董事会应将候选董事名单、简历和基本情况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选举。

公司监事会在公司监事会换届或监事会成员出现缺额需要补选时，可以二分之一多数通过提名候选监事，并将候选监事名单、简历和基本情况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选举。

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在公司监事会换届或监事会成员出现缺额需要补选时，可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监事会推荐候选监事，经公司监事会审核，凡符合法律及本章程规定的，公司监事会应将候选监事名单、简历和基本情况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选举。

监事会换届或出现缺额需要补选时，原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名额仍应由公司职工通过民主选举进行更换或补选。

董事及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的选举均采用累积投票制，该制度的实施细则为：

股东大会在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或监事时，公司股东所持有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应选监事的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即公司股东所拥有的全部投票权为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与应选董事或应选监事总人数之积。公司股东既可将其所拥有的全部投票权集中投票给一名候选董事或候选监事，也可分散投票给若干名候选董事或候选监事。

股东大会应当根据各候选董事或候选监事得票数的多少及应选董事或应选监事的人数选举产生董事或监事。候选董事或候选监事须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票数方得当选。

7、公司章程原第八十一条修改为：

《公司法》第 57 条、第 58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未满两年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8、公司章程原第八十六条修改为：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重大关联交易，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回避董事会就此进行的讨论和表决，但可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供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必要解释或根据董事会会议主持人的安排，向董事会阐述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董事会应当在不将有关联关系的董事计入法定人数的情况下作出决议。

9、章程原九十四条修改为：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对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做出判断，并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独立董事在行使上述第（一）至第（五）项职权时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第（六）项职权时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同意。**如果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10、公司章程原第九十八条修改为：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独立董事 3 人。

11、公司章程原第一百零九条修改为：

董事会应当按照国家证券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确定其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对外投资、资产处置与对外担保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有权审批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30%以下的对外投资项目。投资金额超过以上规定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二) 董事会有权审批资产处置(包括资产收购、资产出售与资产置换)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30%以下的资产处置项目。资产处置金额超过以上规定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三) 公司对外担保应遵守如下规定:

(1) 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2) 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值的 50%。

(3) 公司对被担保对象的资信应进行充分了解,对信誉度好,又有偿债能力的企业方可提供担保。当对外担保额不超过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30%时,对外担保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签署同意后方可进行;当对外担保额超过上述金额时,应当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进行。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

(4)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12、公司章程原一百三十条修改为:

《公司法》第 57 条、第 58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未满两年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经理。

13、公司章程原第一百四十一条修改为:

《公司法》第 57 条、第 58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未满两年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14、公司章程原一百六十五条后增加一条:

公司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15、公司章程原第一百七十四条修改为:

“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

16、除上述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序号依次顺延，内容不变。

17．本议案中涉及对公司章程第六条、第十九条以及第二十条内容的修改,在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6 股的方案且该转增股本的方案实际实施完毕之日后方生效。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 3 月 7 日

议案之八：

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3]129号文核准，公司于2003年10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每股11.24元，扣除发行费用1630.40万元，共募集资金26,469.60万元，于2003年10月31日全部到位。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北京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天华正(京)验[2003]016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止2004年12月31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与承诺投资项目一致；实际投资总额累计2,3961.92万元，占实际到位募集资金总额的90.53%，占承诺项目投资总额的84.24%。

1、《招股说明书》承诺投资项目与实际投资项目内容对照情况如下：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高层钢结构建筑生产线扩建项目	高层钢结构建筑生产线扩建项目
引进高性能钢建筑围护系统设备技术改造 项目	引进高性能钢建筑围护系统设备技术改造 项目
引进全自动轻钢结构焊接生产线技术改造 项目	引进全自动轻钢结构焊接生产线技术改造 项目

2、《招股说明书》承诺投资项目的承诺投资金额与实际投资金额对照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承诺 投资金 额	实际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占 承诺投资金额的 比例
高层钢结构建筑生产线扩建项目	18,266	16,274.82	89.10%
引进高性能钢建筑围护系统设备技术改造 项目	6,010	4,410.11	73.38%

引进全自动轻钢结构焊接生产线技术改造 项目	4,170	3,276.99	78.58%
合 计	28,446	2,3961.92	84.24%

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说明

(1) 高层钢结构建筑生产线扩建项目。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实际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6,274.82 万元，实际投资金额占承诺投资金额的比例为 89.10%，主要用于厂房建设、H 型钢成型生产线、矩型钢成型生产线、钢板纵/横剪生产线、H 型钢加工生产线、矩型钢加工生产线等设备和其他设施，初步达到了招股说明书承诺的建设规模。该项目的建成将形成公司年产 6 万吨高层建筑钢结构的生产能力，并将在一定程度上提高公司钢结构生产的机械化和自动化水平。预计该项目将于 2005 年内产生效益。

(2) 引进高性能钢建筑围护系统设备技术改造项目。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实际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4,410.11 万元，实际投资金额占承诺投资金额的比例为 73.38%，主要用于屋面板成型机、咬口机、钢筋桁架焊接生产线、钢模板桁架焊接生产线、加工生产线、钢板纵剪生产线等设备和其他设施，公司将抓紧时间完成项目的建设。该项目的建成将提高公司建筑钢结构围护系统钢品的生产能力，并在一定程度上实现钢结构围护系统材料生产的机械化水平。预计该项目将于 2005 年内产生效益。

(3) 引进全自动轻钢结构焊接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实际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3,276.99 万元，实际投资金额占承诺投资金额的比例为 78.58%，主要用于固态直缝焊接机组、方管柱装配自动焊接机组、方管柱装配微电脑二保焊机、数控平面钻、双丝埋弧焊机、输送系统等设备和其他设施，公司将抓紧时间完成项目的建设。该项目的建成将在很大程度上提高公司的钢结构件的焊接工艺水平，从而提高公司各种焊接型钢的产品质量，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预计该项目将于 2005 年内产生效益。

4、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各年度报告与半年报报告中有关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对照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名称	信息披露累计投资金额			实际累计投资金额		
	2003 年 年报	2004 年 半年报	2004 年 年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6 月 30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高层钢结构建筑生产线 扩建项目	2,714.62	10,084.41	16,274.82	2,714.62	10,084.41	16,274.82
引进高性能钢建筑围护 系统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167.00	1,092.91	4,410.11	775.49	1,092.91	4,410.11

引进全自动轻钢结构焊接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775.49	436.33	3,276.99	167.00	436.33	3,276.99
合 计	3,657.11	11,613.65	2,3961.92	3,657.11	11,613.65	2,3961.92

公司实际投资与公司 2004 年报中的信息披露的累计投资金额相符。公司 2003 年实际投资与公司 2003 年报中的信息披露的投资金额不符的原因为公司在年报披露中将引进高性能钢建筑围护系统设备技术改造项目与引进全自动轻钢结构焊接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数字填列颠倒所致。

三、结论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向与招股说明书承诺投向相符；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总额累计 2,3961.92 万元，占实际到位募集资金总额的 90.53%，占承诺项目投资总额的 84.24%；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的有关内容相符；预计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于 2005 年内产生效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 3 月 7 日

议案之九：

关于公司符合增发新股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将公司符合增发新股条件的议案汇报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新股发行管理办法》及《关于上市公司增发新股有关条件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经过认真的自查论证，认为公司已经符合增发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条件的规定。

1、公司前一次发行为 2003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该次发行募集资金已经募足，募集资金按招股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本次发行距前次发行股票时间间隔超过 12 个月。

2、公司近三年连续盈利：2002 年、2003 年和 2004 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4,396.71 万元、6,540.57 万元和 7,937.3 万元，并可向股东支付股利。

3、公司近三年财务会计资料无虚假记载。

4、公司预期利润率可以达到或超过同期银行利率。

5、公司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企业在人员、资产、财务上分开，公司的人员、财务独立，资产完整。

6、公司的章程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

7、本次增发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8、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

9、公司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0、公司近 3 年财务会计资料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11、公司无对股东及股东附属公司或者个人债务提供担保的行为。

12、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为 34.20%，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6.1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

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作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依据),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增发新股有关条件的通知》要求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10%的规定。

13、公司本次增发新股募集资金量不超过 2004 年未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4、公司 2004 年资产负债率为 63.01%,不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

15、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完工进度不低于 70%。

16、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上市公司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关联人占用的情况。

17、公司及其董事在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公开批评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18、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不存在会计政策不稳健、或有负债数额过大、潜在不良资产比例过高等情形。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 3 月 7 日

议案之十：

关于公司增发新股发行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拟增发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实现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具体方案如下：

- 1、发行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3、发行数量：不超过 6500 万股，具体发行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视发行时申购情况及资金需求与主承销商协商后确定。
- 4、发行对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 A 股股票帐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 5、发行方式：本次增发采取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和网下向机构投资者累计投标询价发行的方式。股权登记日在册且符合申购条件的社会公众股股东享有一定比例的优先认购权。
- 6、定价方式：本次增发价格的上限拟定为股权登记日前若干个交易日收盘价的算术平均数，下限按上限的一定折扣确定，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网上对社会公众投资者（含原社会公众股股东）和网下对机构投资者累计投标询价的结果，由公司和主承销商协商并结合募集资金需求按照一定的超额认购倍数确定。

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

- （1） 高频焊接钢梁生产线建设项目，总投资 5800 万元。
- （2） 方矩形钢管生产线建设项目，总投资 7500 万元。
- （3） 城市高架桥钢结构生产线建设项目，总投资 14836 万元。

以上项目共需资金 28136 万元。本次增发新股募集资金数额预计不超过 2.5 亿元，将全部用于上述项目，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后，尚需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实施。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 3 月 7 日

议案之十一：

关于新老股东共享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将新老股东共享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议案汇报如下：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增发新股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公司本次增发新股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 3 月 7 日

议案之十二：

关于公司增发新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将公司增发新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汇报如下：

根据初步拟定的增发方案，本次增发募集资金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募集资金投向是：

1、高频焊接钢梁生产线建设项目

该项目建设总投资为 58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4765 万元(含用汇 415 万美元)，配套流动资金 1044 万元。

该项目拟在杭萧钢构二期已经建设好的厂房内增设高频焊接 H 型钢梁生产线，并配套端面锯床、锁口机等关键设备，由于采用高频焊接工艺、并在前后端配套板材自动化处理系统、构件自动定尺切割系统，将大大降低制作成本、提高劳动生产率。项目实施后，杭萧钢构多高层建筑钢结构工程所需的壁厚<14mmH 型钢梁将全部采用自动化生产线，年产 6 万吨的生产能力将进一步增强杭萧钢构在多高层建筑钢结构领域的生产能力。

经估算，该项目总投资为 5800 万元，全部投资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预计为 18.6%，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6.22 年（含建设期 1 年），项目在财务上是可行的。

2、方矩形钢管生产线建设项目

该项目建设总投资为 75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5390 万元(含用汇 480 万美元)，配套铺底流动资金 2110 万元。

该项目拟在杭萧钢构二期已经建好的厂房内增设方矩形钢管自动生产线一条，采用高频焊接工艺，生产线前后端配套钢带卷自动喂料处理系统、数控定尺系统。项目建成后，多高层建筑钢结构所需的壁厚<22mm 的方矩形钢管将全部采用高频焊接自动化生产线，劳动生产率将大大提高，加工制作成本随之降低。该项目使得杭萧钢构在多高层建筑钢结构领域的构件生产能力进一步趋向均衡，形成年产 10 万吨方矩形钢管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固定资产投资 5390 万元，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预计 23.1%，静态

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税后）6.0 年，项目在财务上是可行的。

3、城市高架桥钢结构生产线建设项目

该项目建设总投资为 14836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2836 万元（含用汇 479.5 万美元），配套铺底流动资金 2000 万元。

该项目拟在杭萧钢构二期已经建设好的厂房内增设桥梁钢结构生产线，形成年生产 10 万吨的桥梁钢结构生产能力。

该项目实施后，杭萧钢构将完成轻钢结构、多高层钢结构、桥梁钢结构三大建筑钢结构支柱业务的战略布局，增强重型钢结构的生产能力，进一步拓宽杭萧钢构在重型钢结构领域的市场份额。

经估算，该项目总投资为 14836 万元，全部投资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预计为 15.2%，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6.9 年（含建设期 1 年），项目在财务上是可行的。

以上项目均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及公司战略发展方向，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生产规模，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经营业绩，提高股东回报。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 3 月 7 日

议案之十三：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在决议有效期内全权处理本次增发具体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提高效率，保证增发工作的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决议有效期内全权处理本次增发以下具体事宜：

- （一）全权办理本次增发申报事项。
 - （二）授权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和范围，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情况及市场情况决定本次增发新股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询价区间、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具体申购办法、网上网下申购比例、符合申购条件的原社会公众股股东的优先认购比例、发行起止日期等。
 - （三）授权董事会在证券监管部门发布关于增发新股的新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时，根据新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发行方案进行调整。
 - （四）授权董事会拟订、修改、签署及履行与本次增发新股有关的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保荐协议、上市协议、聘用中介机构协议等。
 - （五）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增发新股完成后，根据增发情况修改《公司章程》，并至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
 - （六）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增发新股的可流通股份上市的相关手续。
 - （七）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增发新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事宜。
 - （八）办理与本次增发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 3 月 7 日

议案之十四：

**关于本次申请增发新股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增发新股的决议通过之日起 1 年)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次申请增发新股决议有效期为：

自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增发新股的决议通过之日起 1 年有效。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 3 月 7 日

议案之十五：

聘请公司 2005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各位股东：

现将聘请公司 200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议案汇报如下：

鉴于与北京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一贯保持的良好合作关系，拟聘请北京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本公司 2005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

独立董事已全体同意聘请北京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本公司 2005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 3 月 7 日

议案之十六：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
山东杭萧钢构有限公司在中信实业银行青岛分行延展
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杭萧钢构有限公司（下称山东杭萧）的申请并经公司相关部门按照《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的程序审核通过后，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本公司为山东杭萧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

一、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山东杭萧钢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杭萧）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现注册资本为 1,600 万元，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出资额为 1264.3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9.02%，戴瑞芳的出资额为 140.4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78%，山东杭萧管理层人员樊兆军、刘安贵、刘宏杰、王俊忠、刘清立、刘健、董歧俊、于新田、巩汉生、郭立新等 10 人出资额共计 195.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2.2%。公司住所：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胶州湾工业园，法定代表人：单银木，经营范围：建筑钢结构工程的制作安装、建筑钢结构配件制作安装、非标钢结构件。

截止 2004 年 12 月 31 日，山东杭萧总资产为人民币 11,074.80 万 4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3,537.06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928.42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担保内容

鉴于之前由本公司提供担保的山东杭萧向在中信实业银行青岛分行贷款的授信期限即将到期，此次拟由本公司为山东杭萧于 2005 年 4 月 15 日至 2007 年 4 月 14 日期间向在中信实业银行青岛分行贷款所发生的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类型为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保证担保期间按担保合同约定履行。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 3 月 7 日

议案之十七：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安徽杭萧钢结构有限公司 在交通银行芜湖分行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杭萧钢结构有限公司（下称安徽杭萧）的申请，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本公司为安徽杭萧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

一、次担保的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安徽杭萧系中外合资企业，该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5 月，注册资本为 210.80 万美元，本公司投资人民币 1,312.50 万元，占 75% 的股权，周金法投资折合人民币 262.50 万元，占 15% 的股权，王更新投资折合人民币 175 万元，占 10% 的股权。公司住所：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法定代表人：单银木，经营范围：建筑钢结构工程承包安装，钢结构配件加工。

截止 2004 年 12 月 31 日，安徽杭萧总资产为人民币 19,858.26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8,577.38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2669.55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担保内容

本公司此次拟为安徽杭萧提供的担保类型为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内容为：本公司为授信人交通银行芜湖分行（债权人）对被授信人安徽杭萧自担保合同签署之日起至 2005 年 9 月 17 日止提供各类授信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其中贷款 1500 万元，银行承兑、信用证、保函等 500 万元）所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担保期间按担保合同约定履行。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 3 月 7 日

议案之十八：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安徽杭萧钢结构有限公司 在芜湖市商业银行开发区支行延展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杭萧钢结构有限公司（下称安徽杭萧）的申请，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本公司为安徽杭萧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

一、次担保的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安徽杭萧系中外合资企业，该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5 月，注册资本为 210.80 万美元，本公司投资人民币 1,312.50 万元，占 75% 的股权，周金法投资折合人民币 262.50 万元，占 15% 的股权，王更新投资折合人民币 175 万元，占 10% 的股权。公司住所：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法定代表人：单银木，经营范围：建筑钢结构工程承包安装，钢结构配件加工。

截止 2004 年 12 月 31 日，安徽杭萧总资产为人民币 19,858.26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8,577.38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2669.55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担保内容

本公司（保证人）与芜湖市商业银行开发区支行（债权人）于 2004 年 6 月 25 日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本公司为安徽杭萧在 2004 年 6 月 25 日至 2005 年 6 月 25 日期间向芜湖市商业银行开发区支行在人民币 3000 万元最高贷款余额内的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为确保安徽杭萧正常经营，在该担保合同在 2005 年 6 月 25 日到期后，本公司拟为安徽杭萧在 2005 年 6 月 25 日至 2006 年 6 月 25 日期间向芜湖市商业银行开发区支行在人民币 3000 万元最高贷款余额内的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担保期间按担保合同约定履行。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 3 月 7 日

议案之十九：

关于修订《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治理纲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本次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于 2004 年 11 月对公司巡检后提出的整改要求，现根据公司章程对《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治理纲要》作如下修订，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修订后的《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治理纲要》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 3 月 7 日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纲要

公司治理纲要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公司质量、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纲要。
- 第二条** 本纲要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为公司治理的指导性文件。公司应据此建立能够确保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的公司治理结构。

第二章 股东与股东大会

- 第三条** 股东作为公司的所有者，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
- 第四条** 公司的治理结构应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享有平等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 第五条** 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公司应建立和股东沟通的有效渠道。
- 第六条** 股东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通过民事诉讼或其他法律手段保护其合法权利。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侵犯股东合法权益，股东有权依法提起要求停止上述违法行为或侵害行为的诉讼。董事、监事、经理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承担赔偿责任。股东有权要求公司依法提起要求赔偿的诉讼。
- 第七条** 公司应在公司章程中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
- 第八条** 董事会应认真审议并安排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股东大会应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 第九条** 公司应在公司章程中规定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 第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股东大会时间、地点的选择应有利于让尽可能多的股东参加会议。
- 第十一条 股东既可以亲自到股东大会现场投票,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两者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向上市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 第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公司应将该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 第十四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
- 第十五条 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 第十六条 公司的资产属于公司所有。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不得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第三章 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 第十七条 控股股东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对公司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资产重组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
- 第十八条 控股股东对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能力。控股股东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 第十九条 公司的重大决策应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依法作出。控股股东不得

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及依法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

第二十条 控股股东与公司应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第二十一条 公司人员应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的经理人员、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在控股股东的关联企业内不得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独立核算。控股股东应尊重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应独立运作。控股股东不得直接向公司及其下属机构下达任何有关公司经营的计划和指令,也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其经营管理的独立性。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业务应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及其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不应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控股股东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第三章 董事与董事会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在公司章程中规定规范、透明的董事选聘程序,保证董事选聘公开、公平、公正、独立。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第二十七条 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第二十八条 在董事的选举过程中,应充分反映中小股东的意见。股东大会在董事选举中应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累积投票制度。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和董事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公司和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的任期、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等内容。

第三十条 董事应根据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忠实、诚信、勤勉地履

行职责。

第三十一条 董事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

第三十二条 董事应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董事确实无法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按委托人的意愿代为投票,委托人应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董事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遵守其公开作出的承诺。

第三十四条 董事应积极参加有关培训,以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掌握作为董事应具备的相关知识。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董事除外。

第三十六条 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为董事购买责任保险。但董事因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而导致的责任除外。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董事会能够进行富有成效的讨论,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应具备合理的专业结构,其成员应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应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确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并关注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

第四十条 公司应在公司章程中规定规范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确保董事会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应定期召开会议,并根据需要及时召开临时会议。董事会会议应有事先拟定的议题。

第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会议应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董事会应按规定的通知时间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并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和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完整、真实。董事会秘书对会议所议事项要认真组织记录和整理。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应作为公司重要档案妥善保管，以作为日后明确董事责任的重要依据。

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的，公司应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授权原则和授权内容，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凡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项应由董事会集体决策。

第四十五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独立于所受聘的公司及其主要股东。独立董事不得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任何职务。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选举更换程序、职责等，应符合有关规定。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可以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四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五十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5）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第五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2）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3）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第五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2）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第五十三条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十四条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第四章 监事与监事会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应向全体股东负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五十六条 监事有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监事会可以独立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

第五十七条 公司应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应由公司承担。

第五十八条 监事会的监督记录以及进行财务或专项检查的结果应成为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五十九条 监事会发现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行为,可以向董事会、股东大会反映,也可以直接向证券监管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第六十条 监事应具有法律、会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或工作经验。监事会的人员和结构应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 and 检查。

第六十一条 公司应在公司章程中规定规范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会议应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进行。

第六十二条 监事会应定期召开会议,并根据需要及时召开临时会议。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如期召开,应公告说明原因。

第六十三条 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六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应作为公司重要档案妥善保存。

第五章 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第六十五条 公司应建立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和经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

第六十六条 董事和经理人员的绩效评价由董事会或其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组织。独立董事、监事的评价应采取自我评价与相互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第六十七条 董事报酬的数额和方式由董事会提出方案报请股东大会决定。在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讨论其报酬时，该董事应当回避。

第六十八条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董事、监事履行职责的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及其薪酬情况，并予以披露。

第六十九条 公司经理人员的聘任，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干预公司经理人员的正常选聘程序。

第七十条 公司应尽可能采取公开、透明的方式，从境内外人才市场选聘经理人员，并充分发挥中介机构的作用。

第七十一条 公司应和经理人员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第七十二条 经理的任免应履行法定的程序，并予以公告。

第七十三条 公司应建立经理人员的薪酬与公司绩效和个人业绩相联系的激励机制，以吸引人才，保持经理人员的稳定。

第七十四条 公司对经理人员的绩效评价应当成为确定经理人员薪酬以及其它激励方式的依据。

第七十五条 经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应获得董事会的批准，向股东大会说明，并予以披露。

第七十六条 公司应在公司章程中明确经理人员的职责。经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积极采取措施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六章 利益相关者

第七十七条 公司应尊重银行及其它债权人、职工、消费者、供应商、社区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利。

第七十八条 公司应与利益相关者积极合作,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

第七十九条 公司应为维护利益相关者的权益提供必要的条件,当其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利益相关者应有机会和途径获得赔偿。

第八十条 公司应向银行及其它债权人提供必要的信息,以便其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作出判断和进行决策。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鼓励职工通过与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人员的直接沟通和交流,反映职工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涉及职工利益的重大决策的意见。

第八十二条 公司在保持公司持续发展、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同时,应关注所在社区的福利、环境保护、公益事业等问题,重视公司的社会责任。

第七章 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第八十三条 持续信息披露是公司的责任。公司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第八十四条 公司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应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它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第八十五条 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便于理解。上市公司应保证使用者能够通过经济、便捷的方式(如互联网)获得信息。

第八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建立信息披露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等。董事会及经理人员应对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予以积极支持。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第八十七条 公司应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披露公司治理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1)董事会、监事会的人员及构成;(2)董事会、监事会的工作及评价;(3)独立董事工作情况及评价,

包括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及对关联交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等事项的意见；（4）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及工作情况；（5）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及与本准则存在的差异及其原因；（6）改进公司治理的具体计划和措施。

第八十八条 公司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较大的股东以及一致行动时可以实际控制公司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详细资料。

第八十九条 公司应及时了解并披露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以及其它可能引起股份变动的重要事项。

第九十条 当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减持或质押公司股份，或公司控制权发生转移时，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应及时、准确地向全体股东披露有关信息。

第八章 附则

第九十一条 本纲要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实施。公司可以根据本纲要制订相应的实施细则，修订有关规章制度。

第九十二条 本纲要中若与《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有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法律法规为准。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3月7日